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大學部課程與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年級	必修課程 (學分數)			
一	上學期	經濟學 (3)	下學期	普通心理學 (3)
		社會學 (3)		媒介概論 (3)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農業與鄉村概論 (3)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現代農業體驗一 (1)
				現代農業體驗二 (1)
二	上學期	傳播學 (3)	下學期	行銷學 (3)
		全球化與區域發展 (3)		社區營造與區域規劃 (3)
		統計學與實習上 (3)		統計學與實習下 (3)
三	上學期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下學期	消費者行為 (3)
		農業組織與管理 (3)		企劃與評估 (3)

專業必選 A 群組 (學分數)			
區域發展		行銷傳播	
農糧系統	全球農糧網絡視覺化分析 (3)	行銷經營管理	農業品牌與產業六級化 (3)
	食農教育 (3)		行銷研究 (3)
策略發展	人口與發展 (3)	傳播策略與方法	整合行銷傳播 (3)
	永續社會發展 (3)		數位行銷 (3)
規劃實踐	創新創業實踐 (3)	傳播內容製作	媒體寫作 (3)
	社區資源調查 (3)		應用攝影學 (3)
	農村文化行動研究 (3)		視覺傳播 (3)

備註
1. 本系必修科目共計 17 門，合計 47 學分。
2. 本系必選 A 群組科目共計 14 門，應修畢 7 門，合計 21 學分。
3. 「現代農業體驗一、二」不限學年學期修習。

修課規定

1. 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含大學國文 6、大一外（英）文 6 等領域科目及進階英語一、二各 0 學分。其中大學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僑生、國際學生限修「大學國文：僑生、國際生國文上、下」等相關課程，依據本校僑生、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分發。
2. 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47 學分，選修科目計 57 學分。
（選修科目請參考「備註六、其他」之說明）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各學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3. 體育課程為「健康體適能」1 學分與「專項運動學群」3 學分，必修共計 4 學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
服務學習應修滿 2 門，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一、二、三可充抵服務學習甲、乙。
4. 畢業時學生應修最低學分總數=共同必修學分+通識學分+系訂必修學分+選修學分。
5. (1) 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2) 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計入畢業學分
(3) 超修之通識課程（A1~A8 領域，無*者），不計入選修學分
(4) 超修之外（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5) 修習本系所開通識課程（A1~A8 領域，無*者），不計入選修學分
(6)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7) 修習「新生專題」及「新生講座」課程，皆計入選修學分
(8) 經認可為通識課程之專業課程（A1*~A8*領域，有*者），如與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或為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所開授之課程者，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惟得採計為必（選）修學分
6. 其他
(1)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其他課號完全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課程名稱之後附甲、乙、丙、丁者、視為相同科目，重複修習時，若為本系必修課，則僅採計本系規定必修之學分數；若為選修課，則僅採計學分較高者。
(3) 本系專業必選 A 群組 14 門必修 7 門。